

消防处使用无人机巡逻

目的

- 消防处无人机可通过规划飞行路径，按默认范围执行巡逻任务，而且不受地形及障碍物限制，有效扩大巡逻范围及提升消防处执行《消防条例》(第 95 章) 及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295 章) 的效率。
- 消防处无人机的应用范围包括防火及执法巡逻，以及规划防火及执法行动之用。

私隐保障

为消除或减低无人机飞行时可能会对个人私隐侵犯的疑虑，消防处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就无人机使用的建议，包括：

- 于无人机巡逻区域设置告示，明确标示该区域有消防处无人机正在执勤中。
- 操作员在「起飞区」竖立告示，以识别消防人员身分。
- 执行任务的无人机均贴上用以识别的反光贴。
- 使用闪灯以显示无人机正在进行任务。
- 预先策划飞行路线，避免不必要地飞近公众及民居。
- 日常巡逻以实时监察为主，并仅针对公共区域进行巡逻及监察，不涉及建筑物内部等私人空间或个别人士。
- 制定内部守则规管飞行任务，包括录像及数据收集守则。

安全保障

- 所有消防处的无人机均由合格的遥控驾驶员操作。有关人员已通过《小型无人机令》规定的《进阶操作》考核，及额外的内部资格训练及考核。
- 无人机遥控驾驶员在执行无人机任务前，会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，重点考虑现场环境、天气状况、人流车流密度及潜在干扰源等因素。

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357 8223 与消防处危险品执法组联络。